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內部稽核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公關會議室 / 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小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葉至誠、吳志成、羅彥棻、顧添利、呂季芳、黃鈺娟、陳正宏(請假)。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討論 99 學年度稽核報告。

說明：

一、99 學年度稽核項目內容：

(一)台北校區實施之稽核作業項目計教師休假研究作業、聘僱作業、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作業、學雜費收款作業、學生註冊作業等五項，並提出 14 個待改進之問題。

(二)高雄校區實施之稽核作業項目計教師休假研究作業、聘僱作業、訓練作業、考核作業、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作業、薪資作業、學雜費收款作業、學生註冊作業等八項，並提出 17 個待改進之問題。

二、待改進問題應否修改。

(一)台北校區：委員提出第 7、10 項問題討論(內容如稽核報告)。

(二)高雄校區：第 5、6、8、13、17 項問題討論(內容如稽核報告)。

三、稽核報告格式應否修改。

決議：

一、改進問題：

(一)台北校區：

1、問題 7：仍依建議內容

(1)各項獎補助案應確實依據本校核銷辦法辦理。

(2)請研發處與會計室向申請獎補助單位共同宣導核銷作業。

(3)將獎補助單位核銷辦法納入合約者，學校依據獎補助單位核銷辦法進行核銷作業實施。

2、問題 10：修正為僅訂定「進修部學雜費繳費單審核辦法」。

(二)高雄校區：

1、問題 6：由人資室研究開放教職員工訓練系統協助教職員工整體規劃在職訓練方案。

2、問題 8：

- (1)可發展多元評量指標之職員工考核方法，並與績優職員工考核分開。
- (2)台北校區與高雄校區分開進行選拔績優職員工，選拔委員會之委員代表由教職員工投票推選，相關執行辦法可由人資室及相關處室進行討論及修訂。

3、問題 13：各單位要絕對杜絕發生此現象。

4、問題 17：依建議於校務會議提出修改學則第 10 條。

二、格式：

- (一)取消稽核報告抬頭之日期與校長、秘書室與稽核人員署名。
- (二)另成立內部稽核委員會作為稽核報告之專責單位。

三、轉送「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至受稽核單位，依內控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提案二：討論 100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內部稽核項目、稽核對象、稽核重點，擬定稽核計畫。

決議：

一、內部稽核項目：

- (一) 資訊處理事項。
- (二) 國際交流與合作事項。
- (三) 進修部暨推廣教育事項。

二、細節部份於下次會議再議。

柒、臨時動議：

學校獎補助款結案應以數量化的方式陳述使作業達到效率，獎補助款為教育部稽核之重點項目，期望承辦相關事宜之相關處室配合。

捌、散會：(14:00)